

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

服務項目	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
申請資格	因家庭成員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 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※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為限
應備文件	1. 申請書。 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。 3. 申請事由相關證明（如死亡證明書、失蹤證明、罹患重傷病證明、醫師診斷書、失業證明、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等）。 4. 相關費用之收據。 5. 申請人存摺。 6. 其他申請相關資料。
承辦人	甯小姐（06）7942104 分機 242

【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，以最新規定為主】